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7號

上訴人 祥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進吉

被告 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凱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0年度建字第13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